

陳儀主政下「臺灣省貿易局」的興衰 （1945-1947）

薛月順

摘要

臺灣省貿易局自 1945 年 11 月成立之後，曾招致不少負面的評價以及反對的聲浪，也有人指責貿易局統制有餘，保護不足，貿易局沒有發揮統制經濟的效用，反而任由省民自生自滅，因此質疑它存在的必要性，認為它是一個統制機構、為一營利的壟斷組織。

然而，貿易局之成立，其歷史成因與脈絡為何？是否在當時的歷史環境中，亦有其水到渠成、順理成章的因素？它是否能達到統制的效用？為何會落得飽受批評的下場？本文主要想探討設立貿易局的緣由及其所衍生的問題。

關鍵詞：臺灣省貿易局、陳儀、于百溪、日產接收、臺灣戰後初期經濟

Taiwan Trade Bureau under the Administration of Chen Yi, 1945-1947

Yueh-shuen Hsueh *

Abstract

Ever since November 1945 when Taiwan Trade Bureau was first established, it had aroused pretty much negative evaluation and opposing voices. It was defied as having too much power with too little function to protect and plan for the development of economy. Instead, it became a monopoly organization, concerned with its profits only and lending little support to the people.

However, how was it initiated? What was the rationale for its establishment? Was it a product of the time? Why didn't it perform its duty to develop economy? These are the questions that this paper wishes to address.

Key words: Taiwan Trade Bureau, Chen Yi, Yu Pai-hsi, the take-over of the Japanese property, the economy of Taiwan in the early period after the War

* Associate Researcher, Academia Historica

陳儀主政下「臺灣省貿易局」的興衰* （1945-1947）

薛月順**

壹、引言—從一則陳情書說起

臺灣省貿易局（以下簡稱「貿易局」）自 1945 年 11 月成立之後，曾招致不少負面的評價以及反對的聲浪，試以當時閩臺建設協進會的批評說明：

舉凡臺省之重要產物如米、茶、水果，以至水產、工礦、交通、燃料均加以統制，上自省營貿易局，下至各處、……包辦輸出入，遂致六百萬同胞不得不以賤價出售其生產品，復以貴價買入消費品，有利可圖之事業均不容商人企業家插足其間……。¹

這樣的批評，可能在某種程度上反應了部分人民的心聲。另外，上海《文匯報》刊載的一則報導，指責貿易局統制有餘，保護不足：

貿易局，這在臺灣同胞是個新鮮的東西，是過去所沒有的。……他們只知道控制重要的出口，對也是臺灣大宗出口的水果，卻任其自生自滅。……貿易局統制有餘，保護不足，對於有利可圖的，抓的時候門檻極精，與民爭利不遺餘力，而保護人民利益的事，卻一點也不願做，這怎能叫人民不怨憤。²

* 本文承蒙兩位匿名審查人提供寶貴意見，特致謝忱。

收稿日期：2004 年 12 月 22 日，通過刊登日期：2005 年 4 月 27 日。

** 國史館協修

¹ 〈閩臺建設協會上海分會呈請撤銷臺灣專賣統制制度〉，收錄於薛月順編：《臺灣省貿易局史料彙編》，第 1 冊（臺北：國史館，民國 90 年 12 月），頁 26。

² 〈臺灣—一頁傷心史〉，《文匯報》，上海，1947 年 3 月 16 日，收錄於曾健民編：《新二二八史像》（臺北：臺灣社會科學社，2003 年 3 月），頁 291。

其中所提的水果出口問題，1946年有人從臺灣運了價值1百萬臺幣的水果到上海，卻只賣到25萬法幣，約合臺幣1萬元，貿易局並沒有發揮統制經濟的效用，反而任由省民自生自滅，因此質疑其存在的必要性。總之，貿易局大多被描繪成為營利的壟斷組織、或獨占的統制機構的負面形象。

然而，貿易局之成立，其歷史成因與脈絡為何？是否在當時的歷史環境中，亦有其水到渠成、順理成章的因素？它是否能達到統制的效用？為何會落得飽受批評的下場？本文主要想探討設立貿易局的緣由及其所衍生的問題。

貳、日產接收與貿易局的成立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以下簡稱「長官公署」）接收日本殖民政府的臺灣重要物資營團後，於1945年11月5日設立了「臺灣省貿易公司」，³次年2月11日起更名為「臺灣省貿易局」。⁴1947年5月16日新任臺灣省主席魏道明甫一接任，即宣告關於專賣貿易將有新的決定，⁵不到半月，於5月30日第三次省政府委員會議，即通過裁撤貿易局案，另成立「臺灣省物資調節委員會」取而代之。⁶可見貿易局的壽命很短，從1945年11月到1947年5月，歷時僅約一年半。⁷本節首先論述日產接收與貿易局的關係。

³ 〈臺灣省貿易局業務報告〉（民國35年11月），《臺灣省貿易局史料》，第1冊，頁209。

⁴ 《民報》，臺北，1946年2月16日，版1。

⁵ 《臺灣新生報》，臺北，1947年5月16日，版4。

⁶ 《臺灣新生報》，臺北，1947年5月31日，版4；《中央日報》，臺北，1952年2月29日，版5。

⁷ 1952年2月29日省政府復撤廢臺灣省物資調節委員會，另於3月1日成立「臺灣省物資局」。至於其組織方面，貿易局設有局長、副局長各一人，其下之各部室，除祕書、總務、會計及研究、統計之外，依其業務設有出口部、進口部、配銷部、及倉運部。另外，為辦理進出口重要物資的購銷，在上海、香港（對南洋一帶之進出口貿易）等外滬地區設有辦事處。

一、日產接收

貿易局的成立因緣於戰後日產接收。對日本人企業的處理，除了零細小規模，由政府經營管理困難者，標售與民間之外，國民政府將戰前日本人在臺灣所擁有的龐大資產，轉變為公營企業，此一由日人企業轉變為公營企業的過程，大體上是以資源委員會和長官公署為中心而進行。

資源委員會所接收的日產，規模較大，資產總額較高，之後大多組成國營或國省合營的公司型態，如臺灣鋁業公司與臺灣電力公司、臺灣糖業公司……等是。⁸而長官公署接收的日產，除了與資源委員會合辦的公營事業外，亦成立了不少省營單位，如臺灣銀行、土地銀行等金融機構和臺灣農林公司、臺灣紙業公司、臺灣工礦公司等生產事業。其中的貿易局與專賣局，同為由長官公署主導，於接收日產之後成立的省屬機構。

(一)接收日人在臺貿易機構

日人在臺的官商貿易機構頗多，長官公署對這些機構採重點主義，對於規模不宏，徒具貿易之名，而實與一般商店無異者，交由日產處理委員會接收，貿易局最後是由幾項主要的日人官商貿易機構接收之後改組成立，其中包括八個單位：臺灣重要物資營團、三井物產株式會社、三菱商事株式會社、南興公司、菊元商行、臺灣纖維製品統制株式會社、臺灣織物雜貨卸商組合與臺灣貿易振興會社。⁹

⁸ 國營事業有三項：臺灣鋁業公司、中國石油公司、臺灣金銅礦務局，皆由資源委員會獨辦。國省合營有七：臺灣糖業公司、臺灣電力公司、臺灣肥料公司、臺灣機械公司、臺灣鹼業公司、臺灣紙業公司、臺灣水泥公司，按照資源委員會六成、省方四成的比例分配股權，由資源委員會與省署合辦。這些產業接收時的資產總額龐大，其中以臺糖之 2,965,284（臺幣）千元為最高，最少的臺肥也有 60,547（臺幣）千元；但其經營主導權屬資源委員會，大多不為長官公署所掌握。詳薛月順：〈資源委員會與戰後臺灣公營事業的建立〉，《中華民國史專題第三屆討論會論文集》（臺北：國史館，民國 85 年 3 月），頁 1134。

⁹ 八個單位之中，以臺灣重要物資營團最為重要。該營團設立於戰爭末期，即 1944 年 3

此外，1946 年以後貿易局另接收了幾個零星的日產，如新臺公司與茶葉精製所等。¹⁰

(二)接收之難題與疏失

貿易局所接收的日人產業散布全臺，而且其物資種類龐雜，有房屋、

月，為一半官半商機構，資本額 6 百萬元，官資 5 百萬，商資 1 百萬，省內外各重要地點均設有分支機構，其業務為嚴格統制貿易並直接經營，或以委託方式辦理進出口業務。資產方面：食糖、造船木材數起，少數應用機械、人力貨車器材一批，以及其他零星商品破舊傢俱暨投資建設未完成產業工廠五處、訂造機帆船數艘。

至於三井物產株式會社，三井為日本財閥，其分支機構遍及世界各國，在臺灣設有臺北及高雄二支店，各自獨立，均以經營進出口投資企業、代理保險、承銷產品為其主要業務。

而三菱商事株式會社，亦為日本財閥體系龐大貿易機構之一，但其重心側重於投資工業，在臺灣亦設有臺北、高雄二支店，惟規模較小，以經營出口投資企業、販賣商品、承辦運輸、承包工程、度量衡計算器、代理保險為主。

南興公司主要業務為承製捲煙酒類專利，承銷專賣品及其原料副產品輸出海外，而運入專賣品原料供應生產之用。因此其所接收的物資，另會同專賣局併案辦理，可供專賣局應用者統由專賣局接收。此外，該公司在臺中附設豐原工廠，專製蚊煙香。

菊元商行以輸入雜貨經營百貨商店為其營業重心，在省內頗具聲勢，以保股方式與日商貿易機構及各種日用品製造工廠密切聯繫銷售商品。

臺灣纖維製品統制株式會社，為戰時統制各種纖維製品而設，資本金 5 百萬元，專事從日本輸入及在省內收購棉織品、人造絲、人造纖維、毛織品及絲織品，配給於臺灣織物雜貨卸賣組合等下層機構，再行販賣於一般人民。

臺灣織物雜貨卸賣組合為販賣臺灣纖維製品統制株式會社之下層機構，由各地批發商及各企業統合體共同組織，並無資本金，由各加入者臨時湊合運轉資金，販賣纖維製品雜貨，其中一部分為本省人出資。臺灣貿易振興會社則為統制臺灣戰時貿易而設，由貿易業者共同出資組織，資本金 50 萬元，包括一部分省籍貿易機構之出資。

詳〈臺灣省貿易局工作報告〉（民國 35 年 4 月），《臺灣省貿易局史料彙編》，第 1 冊，頁 187。

¹⁰ 1946 年之後接收的日產主要有茶葉精製所與新臺公司、臺灣茶輸移出株式會社。茶葉精製所為接收三菱之茶工廠之後，改名得之。而新臺公司原經營百貨業，占用菊元商行房屋，貿易局接收後，其所有商品經協議照進價加百分之五之利潤價讓，並自 1946 年 8 月 1 日起繼續營業。詳〈臺灣省貿易局三十五年四月份工作報告〉，《臺灣省貿易局史料》，第 1 冊，頁 155；〈臺灣省貿易局三十五年八月份工作報告〉，《臺灣省貿易局史料》，第 1 冊，頁 165。

土地等不動產，有工礦機械、貨車、傢俱、機帆船……等動產，也有食糖、花生、鳳梨等不耐久存的貨物，交接清理與接管並非易事。除了失竊、年久失修自然毀損，以及戰爭期間遭炸毀等問題外，以不動產而言，房屋被占的情形所在多有，¹¹造成接管上的困難。還有些日產，在接收當時已解散，清算報告書無存，¹²而且接收資料不全，¹³對於那些日產所遺留的債權債務處理，變得較為棘手。¹⁴

貿易局對上項日產的處理，也須受長官公署及日產清理處的指揮調配。一部分貿易局保留使用，一部分撥讓價售其他機關，一部分則是公開標售，其他無法接管及業務無需的房地產則列冊移交所在地縣市政府管理。

然而貿易局在管理上，亦不無瑕疵，接收的日產「聽由人民擅佔者有之、任其荒置者亦有之、……無法辦理移轉者亦有之」。¹⁵從物資調節委員會與物資局的檔案中，更可以發現，貿易局除了部分財產與耕地外，許多

¹¹ 例如戰後遣返日本人之後所遺留之房屋，多有遭私人占用的情形，此現象不僅貿易局所獨有，而是當時社會所常見者。〈臺灣省貿易局公函〉（民國 35 年 11 月 30 日），收錄於薛月順編：《臺灣省貿易局史料彙編》，第 2 冊（臺北：國史館，民國 92 年 6 月），頁 452。

¹² 〈臺灣省公產管理處代電〉（民國 39 年 11 月 27 日），《臺灣省貿易局史料彙編》，第 2 冊，頁 550。

¹³ 由於接收之時間匆促，各機關企業原始清冊的編造，主要依靠日本人所提供的相關資料，再由接收人員清點，整理造冊之後，即是原始清冊。但是日產數量龐雜，逐一清點，不易落實，尤其是重要物資營團的產業遍及全臺，種類繁多，原始清冊難以做到精確的目標。而且原始清冊完成後，各機關為了統計與管理上的需要，再依此編造各式清冊，然而各接收機關依原始清冊再製的清冊，格式標準不一，且未按原始清冊先後順序編列，造成後來日產標售、移交時，日產會核對、作帳工作的困難，此外，隨著日產的處理，日產主管機關的改變，原始清冊的管理相當混亂，造成日後糾紛發生時，追溯之不易。詳陳亮洲：〈戰後臺灣日產的接收與處理〉，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8 年 10 月，頁 186-189。

¹⁴ 〈臺灣省公產管理處代電〉（民國 39 年 10 月 28 日），《臺灣省貿易局史料彙編》，第 2 冊，頁 549。

¹⁵ 〈臺灣土地銀行公產代管部函〉（民國 46 年 9 月 21 日），《臺灣省貿易局史料彙編》，第 2 冊，頁 518。

未予列冊移交，¹⁶而且歷時多年，未辦理正式使用或轉帳手續，雖經臺灣省公產管理處屢次公文催辦，大多沒有下文。¹⁷甚且，有些標售後的日產，遷延時日，仍無法辦理產權移轉手續，造成民眾的損失。¹⁸

除此之外，接收過程中的人謀不臧與貪汙事件，亦使貿易局蒙塵，尤其是貪汙案，不論其真相若何，一經報紙披露，極易引起人民反感。有關此一問題，另於下文專述。

二、設立貿易局的背景

由上述說明可知，貿易局的成立與日產接收有直接的關係，接收之後的日產並非全數拍賣或作為其他處置，而是轉變為國家的公營事業。此一結局，自有其歷史脈絡可循。以下說明貿易局成立的歷史背景。

抗戰時期國民政府的經濟策略，頗為盛行由國家統籌資源，以發揮最大效益的思想，¹⁹到了戰後，此類觀念，仍然普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長官陳儀亦服膺此一思想，他說：

要救國必先去窮。在一百年以前，資本主義的生產方式是可以救窮的，日本的維新就受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恩惠，但是到了今天，資本主義的生產方式已經不夠了。外國挾其雄厚的資本橫施侵略，我們必須集中國家的資本，方能與其抗衡，……但是國家資本如何創造呢？就是建設公營事業，所以我們的經濟政策是

¹⁶ 〈臺灣土地銀行公產代管部代電〉（民國 46 年 7 月 11 日），《臺灣省貿易局史料彙編》，第 2 冊，頁 181。

¹⁷ 〈臺灣土地銀行公產代管部發文〉（民國 46 年 11 月 18 日），《臺灣省貿易局史料彙編》，第 2 冊，頁 184。

¹⁸ 〈臺灣土地銀行公產代管部函〉（民國 45 年 8 月 13 日）；〈臺灣土地銀行公產代管部代電〉（民國 46 年 1 月 18 日），《臺灣省貿易局史料彙編》，第 2 冊，頁 514-517。

¹⁹ 亦即劉進慶所謂的「國家資本支配體制」，其具體表現為強化資委會、中央信託局、四行（中央、中國、交通、農民銀行）聯合辦事總處等機構。詳劉進慶著，王宏仁等譯：《臺灣戰後經濟分析》（臺北：人間出版社，1992 年 6 月），頁 28-29。

建設公營事業以增加國家資本。

我們臺灣公營貿易事業，就是要實行國父發達國家資本的遺教。²⁰

戰後，從日本人手中接收過來的許多工廠及財產，正是作為實現孫中山「節制私人資本、發達國家資本」現成的、良好的基礎。在日產的基礎上，設立一公營的貿易機構，堪稱便利，此在當時的環境下，並不顯得突兀。另一方面，戰後省署本身即為一大消費者，同時也是一大生產者，因其轄下的工礦、交通、生產諸機構龐大，如農林公司、鹽業公司……等各部門，對於原料、材料、工具之供給，乃至成品之推銷，均有大量之買賣。貿易局的成立正可以使省署各機構之生產與供銷取得合作之聯繫，成為省署各部門的服務機構。²¹

以上所述為政府的立場，主張應對臺灣貿易加以適當的控制，以利民生。至於 1945 年底報紙的輿論，也不乏傾向於由政府統一管理貿易者。例如《民報》即反對將日本的專賣事業等轉移於人民，或由人民自由經營。²²而且，臺灣的物價比大陸便宜，已有不少人陸續運出貨物至上海、廈門和香港等地而獲巨利，如無一定統制方法，恐將誘起省內物價高漲，則影響人民之日常經濟生活者甚，成為治安之癌。²³因此《民報》主張重要物資之貿易必須由國家經營管理。²⁴1946 年 1 月 1 日創刊的《人民導報》，剛開始對於統制經濟並不反對，更進一步表明實施統制經濟的前提是「政治必須已上了軌道、社會亦已相當安寧、生產技術及科學管理法皆已相當純熟，然後加以周密的計畫和設計，實施統制始可有百利而無一弊。」²⁵至於《臺

²⁰ 何舉帆：〈陳長官的經濟政策論〉，《臺灣新生報》，臺北，1947 年 5 月 9 日，版 4。

²¹ 〈一年來之臺灣貿易局〉，《臺灣省貿易局史料彙編》，第 1 冊，頁 201。

²² 〈大企業應歸國營〉，《民報》，臺北，1945 年 11 月 2 日，版 1。

²³ 〈關於貿易問題須由國家管理〉，《民報》，臺北，1945 年 11 月 3 日，版 2。

²⁴ 〈社論：重要物資之貿易由省營公司辦理〉，《民報》，臺北，1945 年 11 月 10 日，版 1。

²⁵ 〈社論：實施統制經濟以前〉，《人民導報》，臺北，1946 年 1 月 5 日，版 1。

灣新生報》則直接表明贊成「本省的貿易，應為有計劃的貿易……亦以省營為對國計民生有益。」²⁶

再由陳儀以下的說詞，或可一窺貿易局之所以設立的必然性：

本省貿易局……確實為國家賺了不少錢，我們假定所賺的錢是三億元，這三億元就可以彌補財政或從事經濟建設，增進人民的福利，倘使這三億元不是政府賺得，勢必為臺灣資本家所賺，……拿這些錢再來囤積居奇、投機操縱、剝削人民，對於人民有什麼好處？我想在民國二十八年、二十九年之時，倘使我國有全國性的貿易局，物資都在政府的控制之下，則商人無法囤積、無法投機，物價不致上漲，經濟一定可以比現在穩得多，可惜我國無此機構，造成今日經濟的危機。²⁷

這段話除了反映陳儀本人，重視國家資本以及主張應由政府掌控資源的傾向，²⁸同時也直接點明，貿易局對於財政的助益；而此一財政方面的影響力與補充省庫的收益方面的功能，更是貿易局日後雖屢遭抨擊，仍得以繼續經營的重要原因。

三、貿易局與長官公署的財政關係

陳儀於 1947 年 3 月 24 日在記者會上表示長官公署的財政，「既不能請求中央補助經費，又不擬增加人民賦稅，倘不經營公營事業，財政全無辦

²⁶ 〈社論：省營貿易問題〉，《臺灣新生報》，臺北，1946 年 3 月 15 日，版 2。

²⁷ 〈官僚資本問題—七月三十一日陳長官對記者談話〉，《民報》，臺北，1946 年 8 月 3 日，版 2。

²⁸ 陳儀不只一次對於百溪說：我們搞統制貿易有兩個目的，一是要使臺灣的重要進出口物資掌握在政府手中，避免奸商操縱、牟取暴利；二是要把貿易所獲的盈餘，全部投到經濟建設上來。這樣做，一定會引起商人們的反對，但我們不怕，因為我們不是為私，而是為公。詳于百溪：〈陳儀治臺的經濟措施〉，收錄於陳海濱編：《陳儀生平及被害內幕》（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87 年），頁 119。

法」。而公營事業的四根柱子是生產、貿易、金融、運輸。²⁹貿易局獨挑四根柱子之一，即產品的出售及原料的購買。陳儀表明貿易政策無論如何不能放鬆：

倘若沒有……公營事業，政府的收入，大大不夠，而開支卻仍然要有，那裡來的錢呢？只好從稅收中設法。但是金錢一落商人的腰包，政府要以稅收的方法再從他們的口袋裡掏出來，真是比登天還難。稅收不足於是正好靠發行貨幣來維持財政，這就走上通貨膨脹的險路。物價跟著上漲，商人更可投機發財，而人民更苦了，……所以貿易專賣及幣制等政策，我們無論如何不能放鬆的。³⁰

長官公署的財政困窘，各生產事業都向財政處要求撥款，收入少而支出大。其初期的財源倚仗凍結的臺幣、日銀券和日僑的存款，大抵得自於兩個政策：

第一、我們將一千元的臺幣及日本銀行的鈔票全數凍結，臺灣銀行因此得五億元存款。第二、我們准許日僑把所有的衣物在此出售，將所得之現款存入銀行，因為他們攜帶的現款，盟國有限制的，臺灣銀行因此又得六億元的存款，共得十一億元。³¹

但是這些存款到 1946 年 3 月即已為各機關公司墊借殆盡，4、5、6 三個月財政無收，因此轉而仰賴貿易局和專賣局的物資，該二局將庫存之物資售出，收回現金，以彌補財政。³²長官公署的政費支出，大半靠專賣、

²⁹ 何舉帆：〈陳長官的經濟政策論〉，《臺灣新生報》，臺北，1947 年 5 月 9 日，版 4。

³⁰ 〈一年來之臺灣貿易局〉（民國 35 年 11 月），《臺灣省貿易局史料彙編》，第 1 冊，頁 207。

³¹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第二十八次會議紀錄〉（1946 年 6 月 7 日），收錄於薛月順編：《臺灣省政府檔案史料彙編：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三)》（臺北：國史館，民國 88 年），頁 502。

³²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第二十八次會議紀錄〉，見薛月順編：《臺灣省政府檔案史料彙編：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三)》，頁 502。

貿易的收入來維持。主要物資的貿易，多歸省營，省庫收支，可賴以平衡。³³

戰後臺灣公營事業收入，占全年預算 80% 左右，以 1946 年預算 24 億來說，公營事業收入，約為 19 億。³⁴但是當時其他公營機關，如臺灣電力公司、肥料公司等生產單位，經過戰爭的破壞，需要經過一段修復期，始得投入再生產的行列，而臺灣糖業公司雖有不少存糖，但統歸國民政府運用，無法自由支配。相較之下，貿易局接收臺灣重要物資營團的現有物資，售出之後，馬上可得一筆現款。因此，1947 年度之預算，公營事業最大筆的收入即為貿易局，其次才是石炭調整委員會及糖業公司。³⁵

事實上，貿易局 1946 年度盈餘為 4 億 6 千萬餘元，大多解繳長官公署，³⁶而長官公署原定貿易局每年盈餘撥入財政收入部分僅為 2 億 6 千餘萬元。³⁷由此可見貿易局在長官公署財政收入上，具有不可忽視的功用。

總之，貿易局在財政收入上對於長官公署的助益，與長官公署之所以成立貿易局之間，互為因果。長官公署的運作以及戰後的重建與發展，在在需要經濟支撐，卻又不能外求於國民政府的奧援，只能另闢財源。此時，日人離臺後所留下的龐大日產，搖身一變，成為長官公署的公營機關，正可以解決此一問題。貿易局也在此一背景下成立，有助於舒緩長官公署財政困難的窘境；同時，也因為貿易局得以發揮這項功能，使得長官公署不肯放鬆公營貿易政策。

叁、工作業務

貿易局所掌理的業務，不外乎物資的進口、出口以及配銷三項。以下

³³ 〈社論：省營貿易問題〉，《臺灣新生報》，臺北，1946 年 3 月 15 日，版 2。

³⁴ 〈社論：再論本省公營事業〉，《臺灣新生報》，臺北，1946 年 5 月 21 日，版 2。

³⁵ 〈社論：請看臺灣省預算〉，《民報》，臺北，1946 年 12 月 19 日，版 2。

³⁶ 〈臺灣省貿易局三十五年十二月工作報告〉，《臺灣省貿易局史料彙編》，第 1 冊，頁 183。

³⁷ 〈長官公署招待記者會〉，《民報》，臺北，1946 年 11 月 28 日，版 3。

分述之：

一、進出口

如附表 1、2 所示，進口的物資，除了布匹之外，大多為代各生產事業單位購買原料及工業用品，或轉銷其他單位，且以由上海進口者最多，天津、青島二地次之。出口的物資則大多為糖、煤、水果、樟腦等特產品為主，運往上海銷售者最多，香港、福州、天津三港口次之。

其中亦包括與其他機關合作拓展貿易者，如與臺灣青果會社訂約合作經營水果外銷，關於水果之採購、選擇、包裝等由該會社負責，關於運輸及國內外市場之拓展，則由貿易局經理。³⁸

二、配銷

貿易局配銷物資的來源約可分為以下五類：

(一)接收日產的物資

貿易局自身所接收的物資，包括前述接收臺灣重要物資營團等八單位原有的物資，例如接收南興公司豐原蚊香工廠後，其蚊香現貨 7 萬餘千盒，即交由配銷部公開標售。³⁹

除了貿易局本身接收的物資之外，另有其他機關單位接收的物資移交者。如軍政部特派員辦公處後方勤務總司令部臺灣供應站及七十軍移交的糖、鳳梨罐頭與茶葉等物資；⁴⁰又接收警備部經理處及後方勤務總部臺灣

³⁸ 〈臺灣省貿易局三十五年八月份工作報告〉，《臺灣省貿易局史料彙編》，第 1 冊，頁 164。

³⁹ 〈臺灣省貿易局三十五年九月份工作報告〉，《臺灣省貿易局史料彙編》，第 1 冊，頁 168。

⁴⁰ 〈臺灣省貿易局三十五年七月份工作報告〉，《臺灣省貿易局史料彙編》，第 1 冊，

供應局移交的糖、茶等物資。⁴¹

這些接收的物資有在臺灣公開標售者，也有出口至大陸地區或用來作為交換物資者。

(二)代購與收購物資

前文述及，貿易局成立的目的之一即為省署其他生產事業單位之產銷提供服務，因此它時常代理其他單位購買物資進口。

例如：代臺灣航業公司購買宜興輪、代酒業公司自上海購買化學原料；⁴²代基隆港務局採購修理船舶零件、受臺灣鐵工製造公司之託購買馬口鐵等；又如代畜產公司自上海訂購小麥，出產的麵粉再由貿易局承銷則是另一種不同的類型。⁴³再如當時省內肥料需求孔急，貿易局上海辦事處除了洽購魯青區敵偽產業處理局之花生餅外，又洽購永利化學公司的肥料，按月供給 1 千噸。⁴⁴

收購物資方面，如 1946 年 1、2 月間向民間收購食糖；⁴⁵亦有查獲商人私運的貨物，例如臺南海關緝獲私糖 4 百餘包，本應充公，亦由貿易局高雄、臺南辦事處分別給價收購。⁴⁶

頁 162。

⁴¹ 〈臺灣省貿易局三十五年七月第一週工作報告〉，《臺灣省貿易局史料彙編》，第 1 冊，頁 69。

⁴² 〈臺灣省貿易局三十五年十二月份工作報告〉，《臺灣省貿易局史料彙編》，第 1 冊，頁 182。

⁴³ 〈臺灣省貿易局三十五年八月份工作報告〉，《臺灣省貿易局史料彙編》，第 1 冊，頁 164。

⁴⁴ 〈臺灣省貿易局三十五年九月份工作報告〉，《臺灣省貿易局史料彙編》，第 1 冊，頁 168。

⁴⁵ 貿易局收購食糖係於 1946 年 1 月中旬至 2 月之間，至 2 月底糖價高漲即停止收購。另據于百溪的回憶，其收購食糖的原因之一，為遏止暗中偷運出口者，經過大量暗中收購，偷運者日減，卻引起物價上漲。〈有關本局重要案件〉，《臺灣省物資局檔案》，國史館藏，目錄號：518/016；于百溪：〈陳儀治臺的經濟措施〉，頁 120。

⁴⁶ 〈臺灣省貿易局三十五年五月第四週工作報告〉，《臺灣省貿易局史料彙編》，第 1 冊，頁 58。

(三)省產物資或其他生產事業單位委託代銷

代省內生產機構經銷者，計有電石、橡膠製品、皮革、肥料、肥皂、香料等物資。⁴⁷

如為鼓勵省產茶葉外銷，以爭取國內外市場，貿易局與臺茶公司訂約承銷該公司產品，至 1946 年 8 月已有 1,300 箱待運出口；⁴⁸又曾向臺灣肥料公司訂購石灰窒素 1 千噸，售予農會轉配農民作為增產之用。⁴⁹

此外，工礦處接管臺灣電化株式會社之後，該會社電石產品委託交由貿易局總代經銷。⁵⁰又如，工礦處暨經濟部特派員辦公處合組化學製品工業接管委員會接管臺灣橡膠株式會社，其所生產的各種橡膠製品亦由貿易局配銷部總代經銷。⁵¹

(四)交換物資

貿易局所交換的物資，有在省內交換者，例如糖米交換；⁵²然大部分皆以臺灣的特產品與省外作交換，以臺灣的糖、煤等物資與大陸交換肥料或糧食等臺灣急需的物資。例如貿易局曾與福建省銀行訂定煤米交換合約，以臺煤 1 萬 8 千噸換閩米 1 萬 8 千石，以濟民食。⁵³又以粉煤 2,354 噸赴青，

⁴⁷ 〈臺灣省貿易局三十五年度工作報告表〉，《臺灣省貿易局史料彙編》，第 1 冊，頁 261。

⁴⁸ 〈臺灣省貿易局三十五年八月份工作報告〉，《臺灣省貿易局史料彙編》，第 1 冊，頁 164。

⁴⁹ 〈臺灣省貿易局三十五年七月份工作報告〉，《臺灣省貿易局史料彙編》，第 1 冊，頁 161。

⁵⁰ 〈臺灣省貿易局配銷部招商承銷電石啟事〉，《民報》，臺北，1946 年 4 月 15 日，版 2。

⁵¹ 〈臺灣省貿易局配銷部公告〉，《臺灣新生報》，臺北，1946 年 8 月 4 日，版 2。

⁵² 1946 年初，舊米已盡，新米未出，青黃不接，復值舊曆年關之時，臺灣曾出現一次米荒，因此貿易公司擬定食糖與食米交換辦法，食糖與食米以一比一點五的比率交換。詳〈省參議會議長黃朝琴貿易公司總經理于百溪等呈報長官公署食糖與食米交換辦法〉（民國 35 年 2 月 9 日），《臺灣省貿易局史料彙編》，第 1 冊，頁 7。

⁵³ 〈臺灣省貿易局三十五年四月份工作報告〉，《臺灣省貿易局史料彙編》，第 1 冊，頁 154。

回程運回花生餅粉返臺。而遼寧省政府則曾函請以大豆、豆油、豆餅交換臺灣之糖、茶。⁵⁴

此外，貿易局擬以臺糖 1 萬噸交換日本漁船，經行政院批准，請中央信託局洽辦；⁵⁵又擬以臺煤交換泰國的米。⁵⁶亦曾以糖、煤、木材一批，與香港軍政府交換急需的肥料硫酸銨，但貨運到香港後，對方缺乏該項物資交換，本擬以麻袋 60 萬條、麵粉 7 百噸作抵，⁵⁷一直懸而未決，最後港府以糖每擔 140 元、煤每噸 80 元、木材每噸 200 元港幣作價交還。⁵⁸

(五)其他

查獲隱匿的物資：例如省警務處沒收日海軍隱匿的花生油、花生餅以及次劣等鳳梨罐頭 2 萬罐，由配銷部予以標售。⁵⁹

由以上說明可知，貿易局所經銷的物資多來自於接收、收購、代購、代銷以及交換物資，至於各生產事業單位的成品，由於尚未全面復工，反而較不多見。

至於貿易局的銷售模式，大多以委託合作社或特約承銷商直接零售與一般消費者為原則，但是在數量方面，為免大量傾銷與囤積起見，略有限制；⁶⁰並與承銷商訂立契約，收繳相當保證金，保證依照限定價格出售，

⁵⁴ 〈臺灣省貿易局三十五年十一月份工作報告〉，《臺灣省貿易局史料彙編》，第 1 冊，頁 179。

⁵⁵ 〈臺灣省貿易局三十五年十一月份工作報告〉，《臺灣省貿易局史料彙編》，第 1 冊，頁 179。

⁵⁶ 〈臺灣省貿易局三十五年十二月份工作報告〉，《臺灣省貿易局史料彙編》，第 1 冊，頁 182。

⁵⁷ 〈臺灣省貿易局三十五年八月份工作報告〉，《臺灣省貿易局史料彙編》，第 1 冊，頁 163。

⁵⁸ 〈臺灣省貿易局三十五年十月份工作報告〉，《臺灣省貿易局史料彙編》，第 1 冊，頁 172。

⁵⁹ 〈臺灣省貿易局三十五年九月份工作報告〉，《臺灣省貿易局史料彙編》，第 1 冊，頁 68。

⁶⁰ 〈臺灣省貿易局三十五年度工作報告表〉，《臺灣省貿易局史料彙編》，第 1 冊，頁 262。

以防止高抬市價造成黑市。⁶¹但也有直接公開標售者，通常某種物資易於腐蝕或急需大量應市以抑平物價者，始採取緊急措施批發出售。⁶²

三、與大陸地區關係密切

二次大戰之前，臺灣的對外貿易，從屬於日本。戰後，則與中國大陸緊密相連，臺灣的物資如糖、米、茶、木材等，輸出至上海，供應平、津、青等區，再購入本省缺乏之肥料、油類、皮革等等。⁶³甚至外國與臺灣的貿易也有經由大陸而來者。如上海美商擬大量採購草帽、紙帽，電詢貿易局所能供應的數量、粗細行數、樣品與價格。⁶⁴

當時臺灣出口的物資大多運往大陸，與大陸各省作貨物交換或委託銷售，貿易局僅在當地設置辦事處辦理相關事務，並不直接販售。以糖和煤為例，運滬食糖，或委託中央信託局代售，或交由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

⁶¹ 例如工礦處接管臺灣電化株式會社，該會社電石產品委託由貿易局總代經銷。貿易局於 1946 年 4 月登報招商承銷電石，承銷商需繳納保證金，並遵照配銷部限價，直接零售一般消費用戶，不得高抬售價或整批銷售，致有囤積居奇造成黑市情事，且依照約定承銷數量盡力在其指定區域內推銷，否則沒收其保證金。次月，配銷部公告各級電石價格表，承銷商如不照限售價格，民眾可據實告發。又如，工礦處暨經濟部特派員辦公處合組化學製品工業接管委員會接管臺灣橡膠株式會社，其所生產的各種橡膠製品亦由貿易局配銷部總代經銷，貿易局的特約承銷商 52 家，遍布全省各縣市，貿易局將這些承銷商店的地址連同定價表登報公布，如有不遵限價出售，高抬市價情事，一經檢舉屬實，即沒收其保證金，並取消承銷權。〈臺灣省貿易局配銷部招商承銷電石啟事〉，《民報》，臺北，1946 年 4 月 15 日，版 2；〈臺灣省貿易局配銷部公告〉（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臺灣新生報》，臺北，1946 年 5 月 26 日，版 2；〈臺灣省貿易局三十五年四月工作報告〉，《臺灣省貿易局史料彙編》，第 1 冊，頁 199。

⁶² 〈臺灣省貿易局三十五年四月工作報告〉，《臺灣省貿易局史料彙編》，第 1 冊，頁 197。

⁶³ 〈臺灣省貿易局三十五年九月份工作報告〉，《臺灣省貿易局史料彙編》，第 1 冊，頁 168。

⁶⁴ 〈臺灣省貿易局三十五年十一月份工作報告〉，《臺灣省貿易局史料彙編》，第 1 冊，頁 178。

局以交換進口之布匹、麵粉等項；運青煤炭則向魯青區敵偽物資處理局交換肥料。⁶⁵

此外，在決策方面，貿易局深受大陸影響的事例，可以 1947 年 2 月 15 日至 3 月 19 日，為了平抑物價，管制貨物進出口為例。

1947 年初中國大陸經濟告急，上海等地鬧金鈔風潮，影響臺灣的幣值和物價，國民政府於是頒布「經濟緊急措施方案」，通令全國各省施行，臺灣自不能例外。長官公署為此頒布數項新措施，其中之一為限制貨物進出口：公營事業所出產品，統歸貿易局辦理，其他一般民商之出口，須經核准；進口方面，除省內所需者外，一律不准運進。由限制進出口的辦法來看，貿易局的權限不小，它有權審核何種物資准予進口，何種物資不許出口。⁶⁶如此一來，即出現「貿易局官員對待民間業者，擅展虎威，視同敵人」的傳言，⁶⁷管制進出口的結果，物價上漲之勢雖稍偃，卻惹來不少民怨。

四、工作的侷限性

戰後國民政府甫接收臺灣時，對於一般人民的貿易與貨物進出省內，並未有嚴格的管制。事實上，長官公署成立初期，禁止出口的物資只有兩種，米和糖。而且，許多工廠還未復工，根本沒有生產，交通也不方便，要管制貿易根本不可能。⁶⁸此後省署方面也一再表明，「本省進出口貿易，係自由貿易」、「本省商業，除貿易局承購政府所需物資並推銷公營事業生

⁶⁵ 〈省貿易局營業概況〉，《民報》，1946 年 11 月 28 日，版 3。

⁶⁶ 〈平抑物價限制進出口部分第一次會議紀錄〉（民國 36 年 2 月 14 日），《臺灣省貿易局史料彙編》，第 1 冊，頁 310-317。

⁶⁷ 〈社論：緊急措置實施後的工作〉，《民報》，臺北，1947 年 2 月 25 日，版 2。

⁶⁸ 〈陳儀於第八次國父紀念週報告〉（1945 年 12 月 17 日），《臺灣新生報》，臺北，1945 年 12 月 21 日，版 2。

產品外，其餘均係民營」。⁶⁹

此一情況的實證，可以從當時每日報紙的廣告欄，民間刊登販賣各色商品的廣告，得到佐證。⁷⁰例如基隆的「浙江貿易商行」的廣告：「本行採辦國內各種需要物品，海產、山產、藥材、木材、布疋、麵粉、棉紗、豆餅、五金、肥料，存貨充足，品類繁多，價格便宜，任客選購。」⁷¹再如臺北的「臺灣益民貿易公司」賣出鹽酸、水泥、麵粉、電球（60w 電燈泡），買入蔗板、麻袋、木斛、苧麻。⁷²又如 1922 年創立於上海，經營進出口貿易的「中和有限公司」，戰後在臺灣成立分公司，主要進口農具、肥料、棉花、機器、儀器、油料與工業原料；出口絲、茶、各種原料與各種土產。⁷³其他經營進出口貿易商行的廣告，不勝枚舉，而且商品種類繁多，包括布匹、肥料、香皂、罐頭食品、雜糧……等等吃穿用度生活必需品，翻開 1946 年的報紙不難找到「運銷各地物產、代理客貨買賣」的廣告詞。⁷⁴雖然從這些廣告中，無法得知那些貿易行實際的交易量，但廣告充斥，反應民間供需市場的存在，既然如此，上述陳儀所說「民間貿易管制根本不可能」的話，具有一定的可信度。

因此于百溪原來的理想規劃，⁷⁵除了日本官商貿易機構由貿易公司接收

⁶⁹ 〈省署答中外記者〉，《興臺日報》，臺南，1946 年 9 月 9 日，版 2。

⁷⁰ 以 1946 年的《民報》為例，當時的廣告欄除了各家戲院播放的節目單以外，每日約有大小不等、十數則的廣告，粗略可分為幾類：1. 政府部門的公告，如日產接收委員會與臺灣銀行等單位的公告事項，以及臺灣省貿易局配銷貨品的廣告。2. 醫藥用品：其中以腸胃藥、萬應油膏、花柳梅毒、五勞七傷化痰肺必靈等藥品的曝光率最高。3. 日常生活用品以及貿易商行、洋行的廣告。4. 其他：如電影新片、書籍批發、競選參政員、各類啟事、訃聞等。

⁷¹ 《臺灣新生報》，臺北，1946 年 1 月 7 日，版 4。

⁷² 《臺灣新生報》，臺北，1946 年 5 月 14 日，版 1。

⁷³ 《臺灣新生報》，臺北，1945 年 8 月 8 日，版 3；《臺灣新生報》，臺北，1945 年 12 月 21 日，版 2。

⁷⁴ 如基隆的聯益永記貿易公司刊登的廣告。《民報》，臺北，1946 年 8 月 12 日，版 2。

⁷⁵ 貿易局之前身貿易公司初成立時，總經理于百溪於 1945 年 12 月擬具「臺灣省貿易政策意見書」，採「重點主義」。其所謂的「重點主義」方策，歸納之後主要有四：1. 省營事業所需輸入之機械原料用品委託貿易公司辦理進口，而其生產成品除特許外，

之外，其他省營或國省合營之企業統由貿易局輸入原料、配銷產品的目標，僅能完成部分，遑論「招收國營、省營或公營生產事業單位股本，納省內合作社、聯合社、特約承銷零賣商聯合會之民間股本」，不易達成全面統制的目的。

到 1946 年中，貿易局的工作，僅止於陳儀所說的：「貿易局僅代公營事業機構採辦必需之原料器材，並推銷其產品，其他民間無力辦理之輸入、輸出，貿易局亦得接受委託以代辦方式辦理。」⁷⁶

貿易統制的目標實際上不易達成，舉例言之，省方與資委會合辦的公營企業，如臺灣糖業公司等，部分原料雖請貿易局代購，但並不全由貿易局配銷其生產品。事實上，貿易局雖曾輸出接收的存糖，但是臺灣糖的輸出，係由糖業接管委員會與臺灣糖業公司直接辦理，貿易局未能大量出口食糖；⁷⁷又如臺灣另一重要物資鹽，臺鹽輸出雖多，但 1946 年 4 月財政部鹽務管理局成立之後，臺省的鹽即由該局管理，並未由貿易局經辦；⁷⁸又如糧食，長官公署另於 1946 年 2、3 月間成立糧食管理委員會統籌糧食之生產與消費，貿易局亦未經辦；⁷⁹更遑論獨占 19 家省營公司的產品販售權

交由貿易公司集中輸出；2.與省合辦的生產事業，其生產成品儘可能委託貿易公司在省內販賣；3.日本官商貿易機構交由貿易公司接收，歸其統籌合併集中財力人力，促成高度發展，使之掌握實力，俾較國內外商人在貿易上居於優越地位而資領導；4.省營貿易公司俟基礎穩定，即依照公司法，招收國營、省營或公營生產事業單位股本，納省內合作社、聯合社、特約承銷零賣商聯合會之民間股本。但此項向外招收股本，以不超過總股本之半數為限。詳〈臺灣省貿易政策意見書〉，《臺灣省貿易局史料彙編》，第 1 冊，頁 2。

⁷⁶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電復經濟部該省專賣貿易組織情況〉，《臺灣省貿易局史料彙編》，第 1 冊，頁 28。

⁷⁷ 貿易局原先計劃三十五年度出口食糖 18 萬噸，因為製糖會社存糖由中央接運，貿易局僅出口 10,429 噸。〈臺灣省貿易局三十五年度工作報告表〉，《臺灣省貿易局史料彙編》，第 1 冊，頁 247。

⁷⁸ 〈臺灣省貿易局三十五年度工作報告表〉，《臺灣省貿易局史料彙編》，第 1 冊，頁 252。

⁷⁹ 〈臺灣省貿易局三十五年度工作報告表〉，《臺灣省貿易局史料彙編》，第 1 冊，頁 255。

了。此外，資委會主任委員錢昌照亦於 1947 年電請長官公署不要硬性規定，非由貿易局代辦國省合營企業產品銷售不可。⁸⁰

總之，貿易局的貿易統制可說是有名無實，在實際推動工作之後，受限頗多，並無法做到原先規劃的理想。嚴格說來，真正做到統制者，僅 1947 年 2 月暫時性的管制進出口，規定所有物資必須經過審核後始得進口或出口，除此之外，稱得上統制的部分並不多。⁸¹造成這種現象的根本原因，當時陳逸松曾洞若觀火地指出：

今日臺灣所苦的是經濟生活的貧窮化及社會正氣的不透，例如貪汙的盛行，……今日省公署方面所實施的，表面上看來，好像國家社會主義的政策，但其實不外官僚資本的培植而已，沒有公正的人事，沒有科學技術，沒有效率，就不能施行國家社會主義。⁸²

因此貿易統制之良窳並非其問題所在，而是整個社會環境、經濟組織能否提供良好的施行基礎。可惜的是，彼時的臺灣歷經戰火的摧殘，工廠尚未復工，生產尚未上軌道，交通亦不便利，如何管制貿易？

肆、爭議與流弊

貿易局成立不久即有要求撤廢的聲浪出現，姑且不論一般街頭巷議，舉其要者，例如 1946 年 2 月 4 日中央宣慰使李文範由滬至臺視察，7 日下午在臺北召開民眾大會，當時民眾所提出請求政府解決的事項有十，其中之一即為：「解散臺灣貿易公司、俾免壟斷物資而蘇民困。」5 月，臺灣省

⁸⁰ 〈資委會主任委員錢昌照電請行政長官陳儀關於會省合辦事業產品銷售勿作硬性規定〉（民國 36 年 2 月 13 日），《臺灣省貿易局史料彙編》，第 1 冊，頁 38。

⁸¹ 1946 年底，省參議會質詢本省經濟抑為放任或統制政策時，財政處處長嚴家淦回答：「非絕對統制，亦非絕對放任，係企圖經濟，實行相對性統制，目前統制的部分極少。」〈質問集中物價問題〉，《民報》，臺北，1946 年 12 月 17 日，版 3。

⁸² 陳逸松：〈現下臺灣政治的出路〉，《政經報》，2 卷 6 號，1946 年 7 月 25 日，頁 4。

參議會召開第一次大會時，更有林獻堂等 27 名參議員請求撤銷貿易局。⁸³ 這些反彈的聲浪以 8 月劉文島的清查團抵臺為最。貿易局的缺失，除了一般性的倉儲管理不善之外，另存在一些人謀不臧等問題。以下述之。

一、倉儲管理不良

貿易局初成立時，由於人力與倉庫設備不足，對於物資的管理容易出現漏洞，例如 1946 年 7 月貿易局陸續運入 2,960 罐汽油，不顧烈日曝曬，放置庭中，任其油滾鳴動音響，使附近住民皆坐立不安，貿易局僅以該物件無危險且常派人留意漏油，不願處理，引起住民不滿。⁸⁴

又如 1946 年 9 月風災過後，臺南辦事處倉儲的三千餘袋存糖，遭雨浸濕，因竹造厝蓋，被暴風吹翻，使得糖變成了糖水，損失約二成。⁸⁵

二、未能確實控制物資流向

《民報》於 1945 年底的社論，並不反對貿易省營、專賣事業繼續經營。到了 1946 年初，雖仍持「大事業的省營，於根本上沒有反對的理由」，但也逐漸懷疑貿易局等省營事業是否有能力經營？是否為謀全省省民的利益？⁸⁶

例如戰後臺灣米穀增產，急需肥料的施用，但是省產肥料不足以應付所需，且戰時海上交通受封鎖，由省外進口的肥料杜絕數年；戰後，陳儀於第一次記者招待會中說明今後的貿易政策，「力謀調劑供需、暢通物資，以全臺之省計民生為依歸。其所經營的物資，亦當本此原則，選擇與省計

⁸³ 〈有關本局重要案件〉，《臺灣省物資局檔案》，國史館藏，目錄號：518/016。

⁸⁴ 〈大正街住宅圍汽油住民提出抗議〉，《民報》，臺北，1946 年 7 月 18 日，版 2。

⁸⁵ 〈臺南貿易局受害〉，《興臺日報》，臺南，1946 年 10 月 5 日，版 1。

⁸⁶ 〈社論：檢討省營事業〉，《民報》，臺北，1946 年 2 月 1 日，版 1。

民生有關者，先行舉辦」，⁸⁷長官公署之急於解決肥料不足的問題，不言可喻。但是當 1946 年初，貿易局購入的少量豆粕，卻大部分流入商人手中，每塊豆粕提高至 3 百元以上，農戶不敢購買。⁸⁸至於用來代替米穀、彌補糧食不足的麵粉，亦同樣俱肥奸商。⁸⁹

造成這種缺失的原因在於貿易局的經銷方式。例如麵粉的分銷，貿易局雖曾登報，不論何人，均可購買，同時為免大量傾銷與囤積，也曾限制購買數量，但因倉庫設備不足而麵粉容易霉腐，為求儘速去化，其銷售方式係以百袋為單位，每袋 210 元，售價採遞減法，千袋以上每袋 160 元，買愈多價愈廉，故沒有大資本者不能買。然一旦入大商人手中，商人待價而沽，不漲不賣，放出於市面之貨甚少，且由大商人經中間商到小商人手中，貨到消費者手中時，價格已翻了幾翻。貿易局以廉價兌給商人，消費者卻以高價買用，難免招來民怨。⁹⁰

值得深思的是，貿易局在銷售方面一方面為避免囤積，於是限制購買數量，另一方面迫於麵粉易霉的現實，又不得不鼓勵大量購買的矛盾現象。就一般民眾的立場而言，造成這種矛盾現象的原因，似未能完全歸罪於外在因素，貿易局亦難逃規劃不周之嫌。

又如肥料，大部分肥料進口之後即經農林處交由各地農會處理，貿易局的批發價為市價的八成，但肥料由貿易局至農戶手中，須經縣、鄉農會，各農會皆加添手續費；又農會為採購肥料，皆向銀行借款，而暫未配銷物件多儲藏倉庫，又須增加倉儲費的負擔，此負擔必加諸農戶身上，消費者同樣未蒙其利。⁹¹

⁸⁷ 《臺灣新生報》，臺北，1945 年 11 月 8 日，版 2。

⁸⁸ 〈社論：米穀增產與肥料政策〉，《民報》，臺北，1946 年 3 月 6 日，版 1。

⁸⁹ 〈社論：人們的放言要捫心自問〉，《興臺日報》，臺南，1946 年 5 月 16 日，版 1。

⁹⁰ 〈麵粉因零售漲價〉，《民報》，1946 年 2 月 10 日，版 2。當時米的零售價一斤 14 元，麵粉如以每袋 210 元計，一斤約合 6 元。

⁹¹ 〈肥料價錢太貴〉，《民報》，臺北，1946 年 5 月 22 日，版 2。

三、禁止糖出口與運滬存糖的爭議

1945年12月初長官公署發布禁令，禁止臺灣糖的出口，⁹²此舉除了引來貿易不得自由之議，相對亦無法發揮疏導游資的功能。⁹³較為人所垢病者，為集中臺灣的存糖，運至大陸，謀取利益。後人回憶「二二八事件」前夕的經濟問題，多將此視為長官公署收奪臺灣物資、剝削臺民的事例。⁹⁴

戰後各製糖會社所有存糖約20萬噸，⁹⁵貿易局的工作報告裏雖確有出口食糖的紀錄，但是它所運出的糖和製糖會社的存糖並沒有必然的關係，因為製糖會社的存糖，國民政府特別成立了糖業接管委員會，除了初期曾有少數委由貿易局船運至滬的記載外，大多逕行集中運往大陸供應，⁹⁶並不交由貿易局處理相關事宜。

所以貿易局出口的食糖，大多是接收軍政部特派員辦公處之存糖，以及上節所述收購的食糖，僅少部分係受行政院委託外運製糖會社之存糖；且其1946年全年食糖的輸出總量僅1萬餘噸，⁹⁷遠不及製糖會社存糖數量

⁹² 查禁私運食糖出省辦法，自1945年12月始，直至1946年8月5日才廢止。陳儀對外說明此舉之目的在以臺糖換取肥料：「臺省糧食之增產，其要諦端賴肥料之輸入，為謀肥料之輸入、為謀肥料之獲得，必須集中碩果僅存之食糖，以資交換。所有任何方面或任何商人，運載硫安或大豆餅到臺者，均可向本省貿易公司換取食糖出省。」〈肥料換食糖〉，《臺灣新生報》，臺北，1945年12月26日，版2。

⁹³ 當時的臺灣「正泛濫著廣大的游資洪流，這批游資，像無主的遊魂，遊來遊去，無所寄託，除了吃茶店之外，或者有辦法的人走私外，資本全部被困在保險櫃裏睡覺。」這批沒有出路的游資，必然的會走上投機囤積的道路，米價的飛漲，商人利用游資囤積，是原因之一。〈社論：米的問題之外〉，《人民導報》，臺北，1946年2月14日，版1。

⁹⁴ 例如宜蘭醫師陳五福回憶戰後初期，陳儀將臺灣的糖、米等物資，一批批運往大陸。

⁹⁵ 〈臺灣省貿易局三十五年五月第三週工作報告〉，《臺灣省貿易局史料彙編》，第1冊，頁57。亦有報紙報導臺灣存糖約15萬噸。關於製糖會社存糖的流向與處置問題頗為複雜，本文僅述及與貿易局相關部分，其餘問題力有未殆，難盡其詳。

⁹⁶ 〈臺灣省貿易局三十五年五月第三週工作報告〉，《臺灣省貿易局史料彙編》，第1冊，頁57。

⁹⁷ 〈貿易局三十五年度工作報告〉，《臺灣省貿易局史料彙編》，第1冊，頁247。

之龐大。

1946年初，貿易局曾奉行政院令飭，由臺北輪裝載3千噸製糖會社的存糖，運交上海敵偽產業處理局，卻遭人檢舉「以高價收買食糖三千噸，以臺北輪裝載運滬，致糖價突漲，政府與民爭利」，⁹⁸可見貿易局所受到的各種批評之中，亦有代人受過之處。因為民眾僅見貿易局將臺灣糖運出去，而且是以本為遣送日僑而搶修的臺北輪來運載，糖價上漲又是事實，遂怪罪其圖謀私利，況且一般民眾亦無從深究這些糖的來源與去向，難免對貿易局產生不良印象。

除此之外，貿易局售糖所得價款，也大多交由國民政府統籌運用，未必得轉為其營運的週轉資金。至1946年4月止，貿易局先後輸出食糖共7千餘噸，其中僅1千噸，售後的價款可作為訂購物資之用，⁹⁹其餘大多上繳國庫，非貿易局或長官公署所能自由運用。又如臺灣向南京永利化學公司購買硫酸銨肥料以應急需，長官公署欲動用臺灣運交中央食糖價款購肥，亦需商得行政院同意。¹⁰⁰

四、貪汙案

誠如《新生報》社論所言：貿易集中辦理，假使組織不能嚴密，人事未能適當，很容易發生流弊，遭人責難。¹⁰¹貿易局當時發生幾件頗為引人側目的貪汙案件，印證了這番言論。

先是一起盜賣侵占公有財物的案件。

1946年5月，貿易局專員張釗、馬鳳岐、尹允稷、方瑞瑤等人，前往

⁹⁸ 〈有關本局重要案件〉，《臺灣省物資局檔案》，國史館藏，目錄號：518/016。

⁹⁹ 〈臺灣省貿易局三十五年四月份工作報告〉，《臺灣省貿易局史料彙編》，第1冊，頁155。

¹⁰⁰ 〈臺灣省貿易局三十五年六月第一週工作報告〉，《臺灣省貿易局史料彙編》，第1冊，頁62。

¹⁰¹ 〈社論：省營貿易問題〉，《臺灣新生報》，臺北，1946年3月15日，版2。

臺中接收軍政部特派員辦公處之鳳梨罐頭、砂糖、茶葉等項物資。對於接收之鳳梨罐頭 18,809 箱之中，報告損失 7,204 罐密賣；砂糖一袋 93.5 公斤改裝為 90 公斤，將剩餘量盜賣，因此獲利 290 萬元。¹⁰²事後遭人檢舉，7 月 26 日在臺中被警局拘捕，9 月 23 日經法院依懲治貪汙條例第 3 條第 2 款盜賣侵占公有財物，判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¹⁰³省署於 8 月 9 日的政務會議中，陳儀為此申斥貿易局局長呼朋引類，用人不當。¹⁰⁴

後來又有局長于百溪與主任秘書朱經霖舞弊案。

1946 年 8 月 1 日劉文島率領「閩臺區接收處理敵偽物資工作清查團」抵臺，¹⁰⁵比對日產接收清冊之後，指出貿易局局長于百溪接收物資短少 27 種，貪汙不法、違法瀆職；主任秘書朱經霖利用配銷麵粉機會侵占臺幣 28 萬 4 千元，於是向國民政府建議辦理兩人的貪汙案。¹⁰⁶

最後該案由臺北地方法院審理，1947 年 2 月 27 日判決，結果僅起訴了主任秘書朱經霖，于百溪獲不起訴處分。¹⁰⁷

此事有兩個問題頗值得探討。閩臺接收清查團到臺灣後，鼓勵告密，許多匿名投告者繪聲繪影指出，貿易局朋分贓款比例為局長五成、主任秘書朱經霖、秘書沈經瞻、出口部經理黃燕各一成、會計一成、押運員一成，¹⁰⁸

¹⁰² 〈省貿易局舞弊案〉，《民報》，臺北，1946 年 9 月 18 日，版 2。

¹⁰³ 〈省貿易局貪汙案〉，《民報》，臺北，1946 年 9 月 24 日，版 2。

¹⁰⁴ 〈部屬連累了長官〉，《和平日報》，臺中，1946 年 8 月 15 日，版 2。

¹⁰⁵ 由於中國各地接收工作貪汙不斷，國民政府為了肅貪，成立蘇浙皖區、湘鄂贛區、粵桂區、冀察熱綏區、魯豫區、閩臺區、東北區等七個清查團。自 8 月 6 日起至 9 月 12 日止，閩臺接收清查團共計收文 384 件，其中檢舉隱匿物資者 63 件、控告接收舞弊者 64 件（餘為各機關接收報告書 30 件、日產房屋租賃糾紛 28 件、地權問題 17 件、敵產處理問題 92 件）。然比較重大而查有證據可送法院者，僅專賣局局長任維鈞、貿易局局長于百溪，違法瀆職者 2 件。〈臺灣各院檢刑事什案〉，《司法行政部檔案》，國史館藏，目錄號：151/1494。

¹⁰⁶ 同時被移送法院審理者，有專賣局局長任維鈞、南門工廠廠長劉熾章與專員劉盤銘等。〈臺灣高院辦理貪汙案件情形案〉，《司法行政部檔案》，國史館藏，目錄號：151/1681。

¹⁰⁷ 〈臺灣高院辦理貪汙案件情形案〉，《司法行政部檔案》，國史館藏，目錄號：151/1681。

¹⁰⁸ 〈臺灣高院辦理貪汙案件情形案〉，《司法行政部檔案》，國史館藏，目錄號：151/1681。

這些「事出有因、查無實據」的傳言，不但難以構成起訴的證據，而且告密行為本不甚光明磊落，從而加深人與人之間的不信任感，何況由官方公開支持，密告的劣質文化之影響深遠更難加以估量。

其次是臺北地方法院不敢偵辦。早在此案交付法院審理時，臺北地方法院檢察官曾表示于百溪等人背景特殊，無法辦理，因此向臺灣高等法院請示，臺灣高等法院亦無法解決，再向司法行政部請示。¹⁰⁹司法行政部當時也沒有回覆，拖延至次年（1947）2月，國民政府下令司法行政部長核辦。¹¹⁰最後還是由臺北地方法院審理，陳儀始終未脫行政干預司法的傳言。整起事件，從8月劉文島抵臺至次年2月法院判決，透過報紙一再的報導與民眾之間的口耳相傳，長官公署的負面印象不斷地被強化，無論對陳儀的威信或是貿易局的形象而言，都是一次嚴重的打擊。

伍、結語

日治時期原屬於日本人民間私有的貿易商行，如三井物產株式會社、三菱商事株式會社、菊元商行、南興公司、臺灣纖維製品統制株式會社、臺灣織物雜貨卸商組合與臺灣貿易振興會社，以及半官半商的臺灣重要物資營團等，這些大部分原本為民營的貿易機構，除了一些規模太小者外，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陳儀主政下的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將其轉變為公營性質的機關—「臺灣省貿易局」。

如此的轉變，除了政權更迭的影響外，當時無論戰時中國，或日治下的臺灣，普遍都有由國家掌握資源、分配資源的思想，此外，翻開1945年末及1946年初臺灣報紙的輿論，不乏支持貿易公營的言論；再加上陳儀本人亦極力主張公營貿易的必要性，使得貿易局的設立更加順理成章。因此，貿易局的成立，與日產接收、國家統籌資源運用的思想與陳儀個人有

¹⁰⁹ 〈臺灣辦理人民刑事陳訴案〉，《司法行政部檔案》，國史館藏，目錄號：151/1226。

¹¹⁰ 〈臺灣高院辦理貪汙案件情形案〉，《司法行政部檔案》，國史館藏，目錄號：151/1681。

莫大的關係。

除此之外，貿易局在財政方面發揮的作用，亦扮演重要的角色。長官公署的運作以及戰後的重建與發展，所須經費龐大，卻又不能外求於國民政府的奧援，只能另闢財源。此時，日人離臺後所留下的龐大日產，搖身一變，成為長官公署的公營機關，可稍解燃眉之急。而且將貿易局所接收的成品出售，馬上可得一筆資金；不似電力或肥料等事業，須經過一段復工與重建時期，始得有獲利能力。同時，也因為貿易局得以發揮這項功能，使得長官公署不肯放鬆公營貿易政策。

如本文引言所述，一般對於貿易局的印象，多將它歸類為營利的、壟斷的統制機構，依照于百溪的構想，也希望能做到統合資源，使利益歸諸於省民的理想。然而貿易局運作一年之後，雖然確有盈餘，對於長官公署的財政大有助益，但是，受限於交通、其他單位的配合度不足以及全臺生產力尚未恢復等等因素，除了 1947 年 2 月的管制進出口，規定所有物資須經過審核後始得進口或出口，實踐了國家統制的權力應用，其餘真正稱得上統制的部分並不多。全面統制不易完成，更不用提包辦輸入了。

雖然貿易局並沒有真正做到統制貿易的境界，但是空穴不來風，它備受撻伐，其來有自。追溯其原因，一般性的問題，諸如倉儲管理不良與未能控制物資流向等問題，尚且容易得到諒解，至於接收過程中的人謀不臧以及貪汙問題，往往勾出新愁舊恨，引起極大的反感。

附表 1：貿易局 1946 年進口物資種類與數量表

	種類	數量	備註	
進 口	布 疋	24,436 疋		
	肥 料	豆餅類	8,033 噸	價讓農林處
		肥田粉	622 噸	配給糖業公司
	紙 煙 圈	280 箱	轉銷專賣局	
	汽 車	85 輛	由交通處配撥各機關	
	工業用品		代各機關購入	
	日 用 品		代各機關購入	
	雜 項		代各機關購入	

資料來源：〈貿易局三十五年度工作報告〉，《臺灣省貿易局史料彙編》，第 1 冊，頁 247。

說 明：進口的物資，大多代各生產事業單位購入原料，多數由上海起運，豆餅類半數由華北輸入。

附表 2：貿易局 1946 年出口物資種類與數量表

	種類	數量	備註	
出 口 物 資	食糖	10,429 噸		
	茶葉	575,672 磅		
	香蕉	510,714 公斤		
	各色水果	292,916 公斤		
	鳳梨罐頭	16,195 箱		
	煤	15,361 噸		
	樟腦	精製樟腦	411,600 磅	
		BB 樟腦	696,036 磅	
樟腦油		5,600 公斤		

資料來源：〈貿易局三十五年度工作報告〉，《臺灣省貿易局史料彙編》，第 1 冊，頁 247。

說 明：出口貿易之地點以上海為最，其次為天津、香港、青島、福州等地。

徵引書目

(一) 檔案、史料彙編

《司法行政部檔案》(臺北國史館藏)

151/1681,〈臺灣高院辦理貪汙案件情形案〉。

151/1226,〈臺灣辦理人民刑事陳訴案〉。

151/1494,〈臺灣各院檢刑事什案〉。

《臺灣省物資局檔案》(臺北國史館藏)

518/016,〈有關本局重要案件〉。

曾健民編,《新二二八史像》。臺北:臺灣社會科學社,2003年3月。

薛月順編,《臺灣省政府檔案史料彙編: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三)》。臺北:國史館,民國88年。

薛月順編,《臺灣省貿易局史料彙編》,第1冊。臺北:國史館,民國90年12月。

薛月順編,《臺灣省貿易局史料彙編》,第2冊。臺北:國史館,民國92年6月。

(二) 專書、期刊論文

于百溪,〈陳儀治臺的經濟措施〉,收錄於陳海濱編,《陳儀生平及被害內幕》。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87年。

陳亮洲,〈戰後臺灣日產的接收與處理〉,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8年10月。

劉進慶著,王宏仁等譯,《臺灣戰後經濟分析》。臺北:人間出版社,1992年6月。

薛月順,〈資源委員會與戰後臺灣公營事業的建立〉,《中華民國史專題第三屆討論會論文集》。臺北:國史館,民國85年3月。

(三)報紙

《人民導報》，臺北，1946年1月至2月。

《民報》，臺北，1945年11月至1947年2月。

《和平日報》，臺中，1946年8月。

《政經報》，1946年7月。

《臺灣新生報》，臺北，1945年12月至1947年5月。

《興臺日報》，臺南，1946年5月至10月。